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3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晚间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函,但你公司迟至 1 月 14 日晚间才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2.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17日